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工二字第九〇一〇九六四九〇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實施黃

申請「改道萬華區漢中段三小段八三〇、八三一〇之一、八三五、八三六、八

三七等地號（康定路一〇七巷）部分現有巷道案」計畫圖說。

依據：

一、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九條。

二、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府工二字第九〇一〇九六〇〇〇〇號函。

公告事項：

一、詳如計畫圖說。

二、如認本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自公告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市長 馬英九

統： 檢： 保： 年： 限：

工務局局長陳威仁決行